

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 《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

江 勇 振*

摘 要

性別的觀念是社會的建構，想要瞭解男性與女性的觀念，就必須把它們放在特定的時空和性別權力架構之下來分析。而且性別的觀念會隨著時代更迭而變化；同時，性別的觀念是相對的，不管我們所要瞭解的是男性或女性，都必須把它放在兩性關係的整個脈絡下來探討。換句話說，我們沒有辦法把男性和女性單獨抽離；要瞭解男性就必須把它和女性放在一起來瞭解，反之亦然。本文從這兩個理論基點出發，以 20 世紀初年的《婦女雜誌》的文章作為素材，提出以下觀點：20 世紀初年的中國，男性是普遍意義 (universal) 下的「人」；與之相對，女性只不過是特殊的狹義意義下的「人」，或者，更精確來說，是男性的「他者」(other)。並從下述的五個界面來闡明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論點：男女的異同點；所謂女性的缺點；新女性 = 消費 = 奢侈 = 淫蕩；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婚姻與家庭。

關鍵詞：《婦女雜誌》、女性缺點、「新女性」、教育、婚姻

* 美國德堡 (DePauw) 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 言

性別的觀念是社會的建構，想要瞭解男性與女性的觀念，就必須把它們放在特定的時空和性別權力架構之下來分析。而且性別的觀念會隨著時代更迭而變化；同時，性別的觀念是相對的，不管我們所要瞭解的是男性或女性，都必須把它放在兩性關係的整個脈絡下來探討。換句話說，我們沒有辦法把男性和女性單獨抽離；要瞭解男性就必須把它和女性放在一起來瞭解，反之亦然。本文從這兩個理論基點出發，以 20 世紀初年的《婦女雜誌》的文章作為素材，提出以下觀點：20 世紀初年的中國，男性是普遍意義 (universal) 下的「人」；與之相對，女性只不過是特殊的狹義意義下的「人」，或者，更精確來說，是男性的「他者」(other)。

在《婦女雜誌》的文章裡常常看到的一個觀念，亦即：男人是人，女人也是人。可是，他們所謂的「人」，究竟指的是什麼人？從啓蒙主義時期以降的人文主義所謂的「人」，既不包括所有的人類，也不包括女性。再進一步來說，就像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所說的，重要的還不在於女性是不是包括在這所謂的「人」的範疇裡，最嚴重的是，他們所謂的「人」根本就是「男性」的、父權主義的。女性主義者這種對人文主義所謂的「人」的觀念的批判，如果拿來和白人和有色人種的對等關係類比，可以很清楚地呈現出來。Richard Dyer 說：

只要種族這個概念只用在白人以外的族類的身上，只要白人不被種族化了的概念來加諸其身，他們／我們【因為 Dyer 是白人】就理所當然地作為人類的代表。其他種族的人都有他們所屬的族類的屬性，只有我們是不折不扣的人……沒有任何一個其它的論點，會比站在「就是」做為人類的這個立場更堅定有力的。說自己是從全人類的立場來說話，就是權力的表徵。被種族化了的人則沒有這種權力；他們只能從他們的族類的立場來說話。但是，那沒有被種族化了的人就可以，因為他們自命

為不代表任何一個族類的利益。¹

從這個類比來看男性，則男性佔據著替全人類說話的權力的地位，而女性則只能替她們自己說話的事實就不言而喻了。換句話說，女性的地位是依其性別而被標明的。相對地來說，作為普遍意義下的「人」的男性，沒有必要在提到他們自己的時候，特別聲明其性別，因為他們作為「人」的地位是天經地義的。Simone de Beauvoir 說，「人類等於男性，男性在界定女性的時候，並不是以女性自身為標準，而是把女性相對於男性來看……人們總是以男性，而不是以她自己，作為標準來界定和區分她；……他是主體、是絕對體——她則是他者。」² Luce Irigaray 更進一步從語言和認識論的角度，說女性只不過是從鏡子裡反映出的男性的「他者」，而這個男性的「他者」，其實就是男性自身。用 Irigaray 的話來說，「任何有關『主體』(subject) 的理論在一開始就已經被『男性』所霸佔了。」³ 換句話說，做為男性的「他者」，女性是次等的，因為她們常常缺乏作為普遍意義下的「人」的男性所具有的優點。例如，理性、創造力、分析力、征服自然的能力等等。⁴ 從這個角度來說，男性在批判女性的時候，常是把他們所指出來的缺點當成是女性普遍的缺點。反過來說，當他們批評男性的時候，他們所批評的，是單獨的個人、階級或——從白人或任何有種族歧見的人的角度來看——族類，但絕不會是作為普遍意義下的男性的全體。

這個作為普遍意義下的「人」——亦即男人——自然不會是渾然一體的。男性當中自然有智愚賢鄙之分，也就是說，男性自有其內部的差異。重點是，就像白人作為普遍意義下的「人」，他們的所作所為，會被視為是個人的行為。其行為是優異也好，為人不齒也好，反映的是其個人，而不會被全稱式地拿來當作所有白人的代表。在這個對比下，女性就像被白

1 Richard Dyer, *Whit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1, 2.

2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M. Parshle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p. xvi.

3 Luce Irigaray, *Speculum of the Other Woman*, translated by Gillian C. Gill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33-146.

4 Kate Soper, *Troubled Pleasures: Writing on Politics, Gender and Hedonism* (London: Verso, 1990), p. 229.

人種族化的其他族類一樣，她們個人的行為，就常被拿來代表她們的全體。換句話說，男性的缺點是屬於個人的，但這些個人的缺點，不會被拿來做出「男人都是如此」的結論。反之，女性個人的缺點，則被泛指為做為女性所無可超越的習性。男性作為普遍意義下的人這個觀點雖然是西方的，是西方女性主義對啓蒙運動以來人文主義的性別觀的批判，但這個源自於西方的觀點理論，可以讓我們拿來檢證中國人眼中普遍意義下的「人」，是否也根本上已經為男性所霸佔了。本文以《婦女雜誌》為個案，目的在指出這個源自於西方女性主義的理論，可以很適切地用來洞察中國人的性別觀。

由於性別的觀念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建構出來的，而且性別的觀念是相對的，無法把男性和女性單獨地抽離出來瞭解，必須把它們放在兩性關係的整個脈絡下來探討。從這兩個理論視野出發，本文以《婦女雜誌》作為素材，從下述的五個界面來闡明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論點：男女的異同點；所謂女性的缺點；新女性＝消費＝奢侈＝淫蕩；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婚姻與家庭。

二、男女的異同點

《婦女雜誌》討論最多的議題，莫過於男女的異同點。由於《婦女雜誌》的刊行歷時十七年，同時在編輯、出版方針上有極為明確的階段性變化，我們很自然地會特別注意《婦女雜誌》如何在不同階段，對男女的異同點有不同的看法。Jacqueline Nivard 把《婦女雜誌》分成四個不同的階段：從創刊到 1919 年，是要求溫和改變的階段；從 1920 到 1925 年，為「起飛」期，是對傳統道德觀念挑戰的階段；從 1926 到 1930 年，是回歸保守的階段；從 1930 到 1931 年，是五四時期激進哲學的迴光返照的階段。⁵ 王政承襲了 Nivard 對《婦女雜誌》的分期，但她的重點主要集中在詳細地分析了

5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婦女雜誌》的第一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從創刊到茅盾（沈雁冰）參與編輯，她稱之為「賢妻良母」時期；第二階段，從茅盾的參與到章錫琛接掌主編的時期，是「新文化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時期。章錫琛下台以後，也就是 Nivard 所分的第三、第四階段，王政名之為「女性主義堡壘的陷落」，但只做了約略的討論。⁶

Nivard 和王政把《婦女雜誌》分期來討論，可以說明《婦女雜誌》在編輯、論點與議題上的變化。問題是，這種分析只凸顯了《婦女雜誌》在其歷史軌跡裡的斷裂性，而忽略了其連續性。王政的分析雖然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王政說 20 世紀初年中國「賢妻良母」的觀念，與美國早期「共和國之母」的觀念極為相近。筆者認為，其實中國「賢妻良母」的觀念不但來自日本，而且，應該與之做比較的還是日本的「賢妻良母」的觀念。王政指出，《婦女雜誌》在受五四新思潮的洗禮以後所強調的婦女解放，目的在改進社會、促進社會的進化。其實，這個觀念在日本以及受日本影響的梁啟超早已提出。

儘管《婦女雜誌》在不同階段的編輯方針、論點和議題上有相當大的變化，其基調並沒有根本轉向。這個基調，即為本文的主題：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論點。瞭解這個論點，就可以不需要像王政一樣很驚訝地發現，受新文化洗禮以後提倡女性解放的男性作者，大多仍然和提倡「賢妻良母」階段的男性作者一樣地輕視女性。雖然王政承認五四時期所謂的「人」是男性的「人」，因而有其性別意識上的侷限。但是，她仍然認為五四時期的「人」是抽象、普遍意義下的「人」，它不但有助於男與女共同地從儒家禮教、重男輕女的牢籠裡解脫出來，而且也絕不是把女性當成男性的「他者」，而毋寧是呼籲女性要向男性學習和看齊。⁷

王政的重點在強調，這個五四新思潮下男性的「人」的觀念的進步性和顛覆性，特別是當時的「新女性」，如何把「你是人，我也是人」這個普遍——即使是男性的「人」——的原則，拿來作為爭取女權的利器。

6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67-116.

7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p. 67-116.

然而，即使我們同意王政的論點，相信五四時代的新男女可能挪用男性的「人」的觀點，來顛覆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我們並不一定能接受她其他兩個相關的假設。她說女性做為男性的「他者」的觀念是西方的；同時，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傳到中國以後就變了質，它移植到五四時期的女性主義者的是「女人也是人」的觀念，而不是男女性別差異的觀念。她更進一步地堅持說，女性做為男性的「他者」的觀念並沒有被灌輸到五四時期新女性的意識裡。王政的根據其實相當薄弱，她說就她對五位新女性所做的口述訪問，完全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她們接觸到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觀點。⁸ 事實上，男女性別的差異，特別是男性作者對所謂女性缺點的批判，很一致性地貫穿了王政為《婦女雜誌》分期的不同階段裡。這個事實充分地說明了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觀點已然深植人心。從這個角度來看，王政說章錫琛和其他「自由派的文化女性主義者」，主張改變「男性中心及其相關文化價值觀念」的說法，⁹ 就相當值得商榷了。同樣地，我們必須謹慎地處理女性作者——包括王政所訪問的五位新女性——觀點的問題。雖然筆者完全同意女性作者有她們相當不同於男性作者的觀點，但是，如果像 Irigaray 所說，「任何有關『主體』的理論在一開始就已經被『男性』所霸佔了」，就必須進一步地追問，這些新女性是否跳出了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窠臼。

我認為《婦女雜誌》在討論男女的異同點方面，充分地反映了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觀點。從表面上看來，《婦女雜誌》的作者在這方面的意見似乎兩極化。一方認為男女除了體型的區別以外，在心智上沒有根本不同；另一方，則從體質、神經以及心理層面說明男女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婦女雜誌》即使在編輯、出版方針上有階段性的不同，男女異同，可以說是《婦女雜誌》一貫信守的主旨。《婦女雜誌》中從生理的角度來分析男女異同的文章，泰半是從日文翻譯過來的；而且對男女異同做最多討論的階段，是 Nivard 為《婦女雜誌》所分的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作者特別著重要從男女生理上的異同，證明男女在心理

8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p. 17-19.

9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 104.

上的異同。天嬰從體質上來分析男女的異同，他說：「女子的身體所含脂肪較男子為多，且其全形圓於男子，軀幹特長，腹部特肥大，而四肢則視男子為短細。」又說：「男子血液所含之赤血球多於女子，其血液之比重亦大於女子。」¹⁰ 倚鸞則在他從日本的《世界雜誌》所翻譯過來的文章裡說：「女子吸收多，而排泄少，故體內營養儲蓄較多；生活有餘力，故得早營生殖之事也。」又說：「女子頗有似於植物；男子則有似於動物。蓋一則以儲蓄為生，一則以放散為事也……女子欲完成女子之天性也，當始終學植物；男子欲完成男子之天性也，當始終學動物。」¹¹ 君實也在他從日本《太陽》雜誌所翻譯過來的〈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一文裡，就男女的軀幹、頭顱、骨架、毛髮、腦、內臟方面的差異，來證明男女的不同。¹²

《婦女雜誌》的第二個階段，亦即王政名之為「女性解放」或「女性運動」的階段，由於重點在於強調男女心智上沒有根本不同，分析男女異同的文章相對地減少。然而，由於章錫琛和周建人服膺愛倫凱 (Ellen Key, 1849-1926) 對母性的禮讚，他們基本上仍然堅持男女異同的基調。換句話說，這些王政所謂的「自由派的文化女性主義者」，實際上是從本質主義 (essentialism) 的角度來分辨男女。例如，李三旡翻譯野上俊夫的文章，從生理、精神方面來分辨男女的異同，他引歌德的話說：「女子最美的，是年輕的母妝點她的嬰兒的時候。」他呼籲女性：「先從『是人』的自覺為始，固是當然的順序；但若只有這一點的自覺，還是不徹底；應該更進於『是女人』的自覺。」¹³ 楊賢江就從精神和心理的特徵上，來做男女異同的比較。¹⁴ 喬峰根據男女由於生理、社會、環境的不同所生的差異，而強調：「男子總是富於男性 (manliness)，女子總是富於女性 (womanliness)。」¹⁵ Y. D.在翻譯

10 天嬰，〈研究女性與男性之別及其適宜之教育〉，《婦女雜誌》，卷1號7(1915年7月)，頁1-5。

11 倚鸞，〈女子成人之秘訣〉，《婦女雜誌》，卷2號4(1916年4月)，頁4-7。

12 君實，〈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婦女雜誌》，卷5號7(1919年7月)，頁1-6。

13 李三旡，〈兩性的分業〉，《婦女雜誌》，卷7號4(1921年4月)，頁8-12。

14 楊賢江，〈男女精神上特徵的比較〉，《婦女雜誌》，卷7號8(1921年8月)，頁32-36。

15 喬峰，〈婦女運動中的思想解放〉，《婦女雜誌》，卷8號8(1922年8月)，頁2-5。

富士川游的文章裡，從生理、心理、才能各方面來界定男女的異同，並呼籲婦女「切不可違背生物學上的事實！譬如抱終生的獨身生活，想致力於學問，學問果然極要緊，可是世界上如果都這樣，兒童從哪裡來呢？」¹⁶ 即使是堅決反對從男女生理上的不同而來定其心智高下的周建人和章錫琛，也還是堅持男女生理的異同。像第一階段的許多作者一樣，周建人從所謂的動物和人類雌雄的天性，從男女在心理、性向、血液、筋骨、軀體上的差異，以及從女性哺育的生理特點，來區別男女的異同。¹⁷ 章錫琛雖然不願意從心理、生理的角度來分辨男女，但是，從他抨擊女權運動的弊病在造成「稍能自立的女子，都主張獨身，避免母性，只求一己的快樂與幸福」，從而「發生所謂第三性化的婦女」的觀點來看，他是反對女性推卸了她們「天然的性的職務」——他所謂的母性的「生殖的神聖」——而去追逐「要求作男子的婦女運動」。¹⁸ 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雜誌》在這個王政所謂「女性解放」或「女性運動」的階段裡，其實是相當保守的。

如果把《婦女雜誌》的第三、四階段，即王政稱之為「女性主義堡壘的陷落」後的階段，與她稱之為「女性運動」的第二個階段相比，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婦女雜誌》一貫保守的性別哲學。與前兩個階段相較，《婦女雜誌》在所謂回歸保守的階段裡，反倒沒有太多分析、討論男女異同的文章。從某個角度來說，男女的不同既然已被視為理所當然，其分析討論或許已成多餘。然而更重要的是，這個階段的《婦女雜誌》承襲上階段對女子母性的禮讚，強調女性在哺育方面的天職。由於要禮讚女性哺育的天職，《婦女雜誌》的作者泰半強調男女的不同不在於其心智的高下，而在於生理上的分工。唯一的例外是陶秉珍，他在翻譯石井重美的文章裡，從軀幹、頭顱、血液、神經系統、內分泌各方面來證明男女的異同。他說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男女的不同，或者說男優女卑，已到了可以把他們看成根本是異種動物的程度。¹⁹ 胡海洲則像前兩個階段的作者一樣，從心思、

16 Y. D., 〈婦女的精神生活〉,《婦女雜誌》,卷8號1(1922年1月),頁63-69。

17 周建人,〈婦女與社會〉,《婦女雜誌》,卷7號9(1921年9月),頁1-6。

18 瑟廬,〈婦女運動的新傾向〉,《婦女雜誌》,卷9號1(1923年1月),頁2-7。

19 陶秉珍,〈生物學關的女性發達史〉,《婦女雜誌》,卷12號8(1926年8月),

意志和品行來分析男女的異同。²⁰ 在另外一篇文章裡，胡海洲則在謳歌母性的前提下，特別勾勒出女性或雌性動物，爲了繁衍種族，而在生理上所有被賦予的特徵。²¹ 由於母性成爲界定女性的特徵，史美暄在翻譯 William Durant 的一篇文章裡，憂心女性模仿男性的結果，使「溫柔和軟弱的女性之丈夫化 (masculinization)」。²²

三、所謂女性的缺點

與男女在生理上的異同息息相關的討論，是所謂的女性的缺點。貫穿《婦女雜誌》十七年歷史一個最醒目的論旨，可以說是歷歷數說中國婦女的缺點。在第一個階段裡，沈時華說女子「識見卑陋；眼光如豆；自私自利之心，固結於胸中；妄尊妄大之見，時形於辭色；修飾是務，效時裝以炫目；不特人視之爲玩物，即己亦以玩物自處。」²³ 史寶安說女子迷信、纏足、奢侈、偏私和短見。²⁴ 丁逢甲說女子的缺失，「累千萬言不能盡，吾則括之爲八大宗。」亦即：奢侈、逸樂、放蕩、偏私、愚陋、褊隘、忌嫉和陰毒。²⁵ 另外，還有胡宗瑗所說的缺乏自動力、思想褊狹、事多因循。²⁶ 即使在《婦女雜誌》所謂提倡「女性運動」的第二階段裡，討論女性缺點的文章仍然爲數不少。雲舫說婦女的劣根性是：專事倚賴、徒慕虛榮、泥古不化和迷信太深。²⁷ 顧實說中國女性虛榮、拘束

頁 17-22。

- 20 胡海洲，〈男女兩性精神作用之優劣觀〉，《婦女雜誌》，卷 13 號 4 (1927 年 4 月)，頁 7-9。
- 21 胡海洲，〈女性中心主義〉，《婦女雜誌》，卷 12 號 9 (1926 年 9 月)，頁 2-5。
- 22 史美暄，〈兩性生活的優劣〉，《婦女雜誌》，卷 14 號 2 (1928 年 2 月)，頁 33-40。
- 23 沈時華，〈忠告女同胞〉，《婦女雜誌》，卷 1 號 12 (1915 年 12 月)，頁 6-10。
- 24 史寶安，〈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婦女雜誌》，卷 2 號 1 (1916 年 1 月)，頁 1-10。
- 25 丁逢甲，〈女界箴言〉，《婦女雜誌》，卷 4 號 2 (1918 年 2 月)，頁 5-6；卷 4 號 3 (1918 年 3 月)，頁 1-4。
- 26 胡宗瑗，〈女子心理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5 號 2 (1919 年 2 月)，頁 5-6。
- 27 雲舫，〈新婦女所應該剷除的幾種劣根性〉，《婦女雜誌》，卷 6 號 9 (1920 年 9

和怠惰。²⁸ 陳德徵則說中國大多數知識階級的女子態度太輕浮，言語不檢點，而且太懶，不肯負責做事。²⁹ 彭善彰也說新女子的弊病是：誤解（新思潮、新名辭）、無常識、趨時和驕惰。³⁰

與前兩個階段相較，《婦女雜誌》的第三、四階段對女性缺點的討論要算是最多而且最嚴厲。比如說，少英在〈為什麼女子多半不成大事業〉一文裡，列舉了女子九項缺憾：缺少信任者；缺少認真做事的精神；缺少遠大的眼光；缺少創造的魄力；缺少外界的興趣；缺少合作的精神；缺少涵養性；個人的修飾；康健。³¹ 我們可以《婦女雜誌》卷 14 號 11 三篇討論〈我國婦女的優點及劣點〉的文章做代表。儲禕說中國婦女的優點是：勤勞、儉約、慈善、記憶力強、細心；劣點則為：依賴、虛榮、媚嫉、貪婪、懦弱、虛偽。廖國芳則認為中國婦女的優點是：儉樸、篤愛、知恥、精細及忍耐；劣點則為：心地狹小、播弄是非、喜放冷箭、貪小便宜、喜人阿諛、膽量缺乏、體質柔弱、知識不足。最驚人的是李傑，他說從心理上觀察，中國婦女的優點是：溫和及忍耐；劣點是：服從、依賴、膽怯、意志薄弱、嫉妒與多疑及量狹，及缺乏美的觀念。從生理上觀察，中國婦女的優點是：強壯和耐勞；劣點是舉動遲鈍。從做事上觀察，中國婦女的優點是：勤和謹慎；劣點是：遲鈍、軟弱、目光不遠。從風俗習慣上觀察，中國婦女的優點是：樸素、敦厚；劣點是：言語粗俗、奢侈的迎合。³²

《婦女雜誌》之所以著眼於女性的缺點，而沒有討論男性缺點的原因，當然可能是因為這是一份專門討論婦女的雜誌。但是，筆者認為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反映了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這個觀點。當茅盾說婦女解放就是要恢復婦女的「人」的權利的時候，他很清楚，這個所

月)，頁 3-8。

28 顧實，〈對於新女子的罪言〉，《婦女雜誌》，卷 9 號 12 (1923 年 12 月)，頁 2-7。

29 陳德徵，〈告知識階級的婦女〉，《婦女雜誌》，卷 10 號 2 (1924 年 2 月)，頁 308-311。

30 彭善彰，〈女權與知識〉，《婦女雜誌》，卷 10 號 4 (1924 年 4 月)，頁 599-603。

31 少英，〈為什麼女子多半不成大事業〉，《婦女雜誌》，卷 12 號 2 (1926 年 2 月)，頁 28-30。

32 儲禕、李傑、廖國芳，〈我國婦女的優點及劣點〉，《婦女雜誌》，卷 14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4-26。

謂的「人」，意指男人。他說：「現在要解放，就是要恢復這人的權利，使婦人也和男人一樣，成個堂堂底人。」³³ 章錫琛同樣認為女性在性格上的改造是要以男性為基準，他說：「故歷來婦女，大抵皆意志薄弱，萎靡不振，無嶽奇磊落之行，剛健中正之德。此後務宜覺悟男女平等之理，養成沈毅勇邁之氣，守正義而服真理，不屈於強暴，亦不流於偏激。」³⁴ 很明顯的，那些所謂女性的缺點，都正是對映了所謂男性的優點。因此，當《婦女雜誌》的男性作者批判女性弱點之時，他們呼籲女性要變得理性、獨立、求知、勇敢、強健等等——都是男性或人文主義下的「人」的理想。即便是像章錫琛那樣認為男女沒有根本不同的作者，他心目中的作為「人」的理想，也是以男性為基準的「人」的理想。

四、新女性 = 消費 = 奢侈 = 淫蕩

不管男女的異同如何，許多《婦女雜誌》的作者把女性，特別是受過新教育的女性，和消費、奢侈、淫蕩連在一起。這種把女性視為消費者，相對於作為生產者的男性的觀點是否由西方傳來，亦即 18 世紀以後資本主義社會形成以後的觀點，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³⁵ 如果把這一個女性作為奢侈的消費者的觀念，放在傳統農業社會所謂「男耕女織」的自給自足的經濟哲學框架下來看，可以很清楚地瞭解，這個觀念為什麼對 20 世紀初年在西方帝國主義經濟體系宰制下的中國男性作者，有多大的吸引力。事實上，當時的女性作者也不免於用這種把消費的觀念女性化了的觀點來看新女性。在〈發刊辭〉裡，劉璣就批評某女校的制服為某洋服店所製，某女校的餐點為某大餐館的名廚所煲，她擔心女學生在這種養尊處優的環

33 佩韋，〈解放的婦女與婦女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5 號 11 (1919 年 11 月)，頁 1-6。

34 瑟廬，〈婦女之解放與改造〉，《婦女雜誌》，卷 5 號 12 (1919 年 12 月)，頁 3-7。

35 Victoria de Grazia, with Ellen Furlough, eds., *The Sex of Things: Gender and Consump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kele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境幾年以後，將無法還居鄉里，或在邊省瘠縣服務。³⁶ 飄萍也憂心，「今日女學生之裝束，爭奇鬥巧……為社會奢侈之先導」，「眼睛雖不近視，非金絲眼鏡不可。天氣雖未下雨，非高底皮履不可。曰庶幾如是，使人一望而即知為女學生也。」³⁷ 瑞華也說：「蓋今之所謂女學生者，一入學校，出則車馬，入則綺羅，梳東髻，穿革履，飄飄曳七尺長裙，手執圖書，顧盼自喜。」³⁸

《婦女雜誌》對女性消費——其實消費只是奢侈的代稱——的抨擊，雖然包括了名媛、富家太太，但是女學生才真正是其抨擊的主要對象。值得注意的是，女學生的教育程度越高，似乎越能引發男性作者的焦慮。例如，王卓民說：「女生之程度愈高，愈長其驕縱之習，而無裨實用。有如名花縱極絢爛，祇堪供養，非若禾麻菽麥之可供衣食也。」³⁹ 又如董純標說：「一般受過高等教育或是外國留學回來的新婦女們……驕氣沖天，神氣活現。」⁴⁰ 《婦女雜誌》對女學生的抨擊可說從創刊開始，到停刊為止，最典型的批判是：她們戴金絲眼鏡，穿高跟鞋，穿豔裝，戴首飾，用香水、化妝品，忙修飾，寫情書，跳舞、唱歌。⁴¹ 更尖刻的則說她們「天天徵逐於朋友之間，影戲院跳舞場之中，衣必美，食必豐，居必華堂，出必輕車。」⁴² 更有甚者，則說女學生的裝飾「娼妓化」，走在路上，看起來跟妓女簡直沒有兩樣。⁴³

36 劉瑾，〈發刊辭二〉，《婦女雜誌》，卷1號1(1915年1月)，頁2-5。

37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3(1915年3月)，頁1-5。

38 瑞華，〈敬告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7(1915年7月)，頁6-8。

39 王卓民，〈論吾國大學尚不宜男女同校〉，《婦女雜誌》，卷4號5(1918年5月)，頁1-8。

40 董純標，〈我所望於現代新婦女者〉，《婦女雜誌》，卷12號8(1926年8月)，頁9-16。

41 少英，〈為什麼女子多半不成大事業〉，《婦女雜誌》，卷12號2，頁28-30；繆程淑儀，〈何謂生利的婦女？何謂分利的婦女？〉，《婦女雜誌》，卷6號6(1920年6月)，頁1-5；鵬舉，〈良心逼我寫的一封信〉，《婦女雜誌》，卷13號10(1927年10月)，頁12-18。

42 董純標，〈我所望於現代新婦女者〉，《婦女雜誌》，卷12號8，頁15。

43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婦女雜誌》，卷8號1(1922年1月)，頁19-22；徐學文，〈我所希望於女學生者〉，《婦女雜誌》，卷11號6(1925年6月)，頁876-887。

這種把女性，特別是女學生，視為消費者，甚至於把女學生和富家妻妾女子，以至妓女混在一起，作為消費、奢侈——淫蕩——的典型代表的觀點，值得進一步討論。儘管筆者同意王政的說法，她說《婦女雜誌》呼籲上層階級婦女要去關心勞動階級的婦女。⁴⁴ 但是，筆者更要強調《婦女雜誌》一直貫穿著一個對上層、富家婦女的道德採取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除了少數像陶希聖一樣有社會主義傾向的作者以外，階級並不是他們所真正關心的問題。像章錫琛就截然地宣稱婦女解放的根本途徑既不在教育、經濟的獨立，也不在參政、職業或勞動運動，而是在於戀愛自由；或者用他在另一篇文章裡的話來說，是正確的性觀念以及母性的提倡。⁴⁵ 筆者認為，《婦女雜誌》對女學生和新女性的疑忌可由兩方面分析。第一，是對女性教育的宗旨應如何訂定的焦慮，或者用傳統的話來說，女性的才與德何者為重的問題。高彥頤 (Dorothy Ko) 認為，明清之際的江南仕族普遍認為女性的才與德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她也引述「女子無才便是德」的俗諺，說它反映了仕人對社會和性別藩籬有潰決之虞的焦慮。⁴⁶ 《婦女雜誌》卷 1 的一篇小說，以瓊英、璧英一對姊妹為題材。瓊英恪守父親「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訓誨，韜光養晦，沉潛讀書。璧英則秉承母親私淑法國革命時期羅蘭夫人的精神，鋒頭畢露。瓊英畢業以後，留校教書，幾年後升為校長。璧英則在畢業後，先當了婦女參政會的書記，然後作了某都督府秘書的夫人。可惜好景不常，都督丟官以後，先生也跟著失業，璧英不得已只好到瓊英的學校教書。無奈璧英好空談，欠缺實學，因學生的反對而辭職。學生問為什麼號稱才女的璧英境遇會如此不堪，瓊英說那都是被有才的觀念所害。從那以後，該學堂出了好幾個所謂無才的女學生。瓊英於是把「無才是德」四個字寫作一塊匾，掛在學堂裡。⁴⁷ 即使這種極端的論調後來沒有繼續出現，《婦女雜誌》的作者始終懷疑女學生上學的目的。章錫

44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p. 94-95.

45 〈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120-123；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婦女雜誌》，卷 10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2-7。

46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60.

47 寄塵，〈無才女子〉，《婦女雜誌》，卷 1 號 1 (1915 年 1 月)，頁 16-18。

琛就懷疑女學生上學的目的是否把它當成嫁妝。⁴⁸ 張友仁尖刻地說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女子，「要找個『黑漆板凳』(husband) 坐坐的，這種『黑漆板凳』是同『寶座椅子』(armchair) 一樣，有靠背的，坐著還要靠著呢。」⁴⁹ 至於在上文分析《婦女雜誌》後期的作者視新女性、女學生只知道追逐逸樂的批評，則可以說完全否認女學生的教育有任何「才」的訓練，更不用說有什麼「德」的陶冶了。

第二，《婦女雜誌》作者對女學生和新女性的疑忌，頗類似法國大革命以前法國社會對貴族階級奢侈行徑的抨擊。《婦女雜誌》在卷 11 號 1 從日文轉譯了 Thorsten Veblen 所著《論有閒階級》(*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中有關婦女的部份，⁵⁰ 且不管譯者是否體認到 Veblen 所描寫的有閒階級婦女揮金如土的消費行爲，主要是對男性宰制的不事生產的有閒階級的批判，⁵¹ 其結果是加深了讀者對有錢有閒女性奢侈消費的印象。化妝品不但是一種奢侈的消費，因而與對個人和社會有益的生產行爲相抵觸，而且它是人工化、外在的、虛假的，不屬於內在的、自然的。就像 Kathy Peiss 所分析的，雖然「廚房自製」的化妝品至少在 17 世紀就已經在美國出現，一直到 19 世紀末期，化妝品仍然是一個道德上的議題。如果美，特別是顏面的美，是內在美的表現，則化妝品則代表了偽裝。換句話說，化妝品引發了人們對女性的本質與真實性的焦慮，於是讓人很自然地把它與淫蕩、虛榮和作假連在一起。⁵² 《婦女雜誌》的許多作者對化妝品的口誅筆伐，在在反映了同樣的焦慮，以及認爲自然流露出來的美，與化妝品所造假出來的美，在道德的意義上有天壤之別的看法。例如，顏筠雖然批判「太太式」和「小姐式」婦女在裝飾化妝上所花費的時間和金錢太多，他也體認到裝

48 章錫琛，〈女學生的人生觀〉，《婦女雜誌》，卷 11 號 6 (1925 年 6 月)，頁 862-868。

49 張友仁，〈女子教育與裝飾品〉，《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98-100。

50 一鳴女士譯，〈貴婦生活的解剖〉，《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66-77。

51 Victoria de Grazia, "Introduction," in Victoria de Grazia, with Ellen Furlough, eds., *The Sex of Things*, pp. 19-21.

52 Kathy Peiss, "Making Up, Making Over: Cosmetics, Consumer Culture, and Women's Identity," in Victoria de Grazia, with Ellen Furlough, eds., *The Sex of Things*, pp. 311-316.

飾化妝是從人類社會一開始就存在的。他的標準是，如果裝飾化妝是「從人格上發出來的，則美」，不然，就是不美。⁵³ 值得注意的是，批判化妝品的並不盡是男性。像繆程淑儀就大力抨擊化妝品，她除了說女性使用化妝品是奢侈、浪費以外，更義正辭嚴地申斥「女為悅己者容」這句話用來形容娼妓可以，新女性絕不應該自甘墮落，作為男子的玩物。⁵⁴ 這種對上層富家婦女的抨擊，雖然主要集中在她們奢侈的消費行為，特別是在化妝品和服飾上的花費，但是它也反映了對她們的道德採取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婦女雜誌》在卷 11 號 7 刊登了五篇該期入選的徵文。值得注意的是，這五篇以「模範的新女子」為主題的文章，名為「模範」，卻全是譏諷所謂新女性的文章。這五篇文章裡所描寫的新女性，個個生活、穿著、起居、思想西化，出入有汽車，來往的不是美少年、年輕英俊的教授、作家、藝術家，就是達官顯要。然而，她們每一個人都赤裸裸地露出她們虛榮、言行不一致、表面上滿嘴新名辭、底子裡全是私心私慾、酒肉人生、欺凌女僕、踐踏車伕的行徑。⁵⁵

五、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由於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被視為是天經地義的事，《婦女雜誌》可以說從來就沒有懷疑過婚姻是男女所應該追求的人生目標。這個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信念是建立在異性戀的前提之上。從這個前提出發，同性戀和獨身主義自然就是性變態了。⁵⁶ 章錫琛和周建人還把卷 8 號 10 的《婦女雜誌》，作為「獨身問題的研究」專號，從歷史、宗教、社會、經濟的因素，來討論獨身問題。他們的基本假定，就像是章錫琛所說的，人是兩性

53 顏筠，〈裝飾化妝與美〉，《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286-291。

54 繆程淑儀，〈香與婦女〉，《婦女雜誌》，卷 6 號 3 (1920 年 3 月)，頁 1-5。

55 〈模範的新女子〉，《婦女雜誌》，卷 11 號 7 (1925 年 7 月)，頁 1131-1142。

56 晏始，〈男女的隔離與同性愛〉，《婦女雜誌》，卷 9 號 5 (1923 年 5 月)，頁 14-15；〈主張與批評：同性愛和婚姻問題〉，《婦女雜誌》，卷 11 號 5 (1925 年 5 月)，頁 724-729。

的動物，兩性的結合是生殖的必要，否則就有滅種之虞。⁵⁷ 有趣的是，《婦女雜誌》對獨身主義的看法及批判，是有性別差異的。如果男子抱持獨身主義，其原因多半是因為害怕家累所帶來的經濟壓力，特別是因為他們承受不了新式女子的奢侈習性所帶來的經濟負擔；反之，女子抱持獨身主義，則多半是因為她們或者害怕婚姻失敗，或者害怕生育的痛苦，而在逃避她們在社會上應盡的義務。⁵⁸ 更有趣的是，男子獨身並不會使他們身心失去平衡；反之，女子獨身則有害於她們的身心。譬如，小江說「從生理學上說：凡人因禁慾的緣故，常發生一種毒性的分泌物，若在體內蓄積多量時，要起中毒作用的，如頭痛、眩暈，或出現憂鬱、狂噪、精神不安等的狀態。」由於社會允許獨身男子在婚姻的範疇之外接觸異性，他們的性慾得以發洩，因而可以取得身心的平衡。由於女子沒有這種「特權」，她們「禁慾生活用極端的努力、嚴厲的方法，嘗盡寂寞、冷酷、難堪的種種煩惱苦悶」，「所以她們言語的機關都特別發達，而且『歇斯的里』性的多言，與冷嘲熱罵等的專門家，皆屬女子獨身者所擅長，帶有殘忍性，用心過份的誹謗家，亦在獨身的女性中為最多……性情偏執，行為怪特，亦為女子獨身者的通病。」⁵⁹ 楊安仁在一篇以書信為體例所寫的短篇小說裡，描寫一位年近三十的「老處女」後悔她過去太過傲慢、挑剔，現在「在生理上已是感到性的要求；在生活上已是感到獨居的單調；想求一個和以前一般的忠實男子，竟不能得了。」她在懺悔、痛哭之餘，對她已經成為太太的收信者說：「我想一個女子，給人家叫一聲『奶奶！』、『太太！』，或是『某某夫人！』，那是多麼的光榮呀！」⁶⁰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既然是以異性戀為前提，在伴侶上的選擇也有其性別上的差異。一般說來，《婦女雜誌》的男性作者都會很明確地列出他們所要伴侶的條件，包括女子的外表、心理和身體的狀況。⁶¹ T.W.D. 說

57 瑟廬，〈文明與獨身〉，《婦女雜誌》，卷8號10(1922年10月)，頁2-7。

58 波羅奢館，〈獨身主義之研究〉，《婦女雜誌》，卷5號2(1919年2月)，頁1-5；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婦女雜誌》，卷7號8(1921年8月)，頁1-6。

59 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婦女雜誌》，卷12號11(1926年11月)，頁19-28。

60 楊安仁，〈老處女〉，《婦女雜誌》，卷15號4(1929年4月)，頁30-31。

61 請參考〈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9號11(1923年11月)，頁55-144；

他的理想配偶，要健康、溫柔、容貌端正、四肢得當，至少懂一個外國語言，具有運動、音樂、文學、寫字或繪畫的興趣，但又是「負責任的『主婦』式的婦女」，而不是「所謂『少奶奶』式的女子」。⁶² 陸江東理想的配偶則必須「性情雖有一些兒剛，但不到她的溫和的百分之五。」⁶³ 最令人嘆為觀止的是署名禪參化的作者，他開出了 50 項的條件，從性情、長相、身材、曲線、聲音、內分泌的特質，到能洗冷水澡、做過專論十篇以上、善於書畫、精通英語、長於音樂、會游泳、不戴眼鏡、讀過幼稚園、近親裡有成熟的學者、父母是學界裡的新人物，以及父母是在 25 歲到 35 歲之間生她的。⁶⁴ 相對地，女性對她們所希求伴侶的條件，不但比較抽象，而且很少有關形象上具體的條件。她們所最常要求的，是希望未來的伴侶應該如何地對待她們。她們所追求的，是對愛的憧憬，是與配偶之間感情的和諧。這一點在下一節闡述伴侶婚姻的理想的時候，還會進一步討論。我們在上文所引的〈我之理想的配偶〉徵文裡的女作者當中，唯一像男性一樣提出比較具體條件的是秋心。她的理想配偶，不需要有很多財產，只要有百畝之田即可；家中只有父母和兩個弟妹；容貌不需要漂亮，但不要看來太蠢；有學問，中英文好，日文通順；體格強健，能玩各種球類運動，性情溫和。然而，她用了更多的篇幅描述對愛情的憧憬。她希望與未來的配偶是由戀愛而結婚的，並且希望他在婚後還懂得時常對她說：「我愛妳，我用心愛妳，我愛妳勝於愛我自己。」她也希望他會有詩癖、善唱，「有時我奏起琴來，他一定站在旁邊依調而歌」，「在春秋的時候，不寒不熱的天氣，他極喜歡和我攜手作郊外之遊。」⁶⁵

〈我所希望於女子者〉，《婦女雜誌》，卷 10 號 10 (1924 年 10 月)，頁 1529-1544。

62 〈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 9 號 11，頁 81-84。

63 〈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 9 號 11，頁 96。

64 〈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 9 號 11，頁 108-110。

65 〈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 9 號 11，頁 85-86。

六、婚姻與家庭

男性對婚姻和妻子的要求，基本上是輔佐。男性假定他們的知識超過他們的妻子，但是妻子要有一定的知識程度來瞭解他們。可以說他們所要的是「良母」多於「賢妻」，或者說是幫助、照顧多於愛情。王劍三在《婦女雜誌》初期所寫的一篇小說裡，就描寫慧瑛如何賢慧地從治家、睦鄰，到鼓勵、幫助她的丈夫秋鴻成功地成爲一個名作家的故事。⁶⁶ 在章錫琛主編期間，或許由於他和周建人著重於男女平等、新性道德、婚姻自由、戀愛神聖等大問題的提倡；特別是他們深信愛情是解決一切男女、家庭問題的鎖鑰，《婦女雜誌》在那個時期幾乎完全沒有討論夫妻關係細節的文章。《婦女雜誌》到了後期，妻子理應輔佐先生的言論又大行其道。蘭孃說：「男子公務紛繁；況且家中支出的數目，零零碎碎，多是婦女經手的，故預算表的帳目，需由女子管理。」⁶⁷ 洪競芳更以類似 19 世紀美國「共和國之母」(Republican Motherhood) 的觀念來要求女性，「究竟夫的一方面，對外的事物較多，所用的腦力，所受的刺激，也自然非妻的一方面，所可比擬。他唯一的快感，是回家以後，得著家中的安慰。爲主婦的，必須要使他忘了內顧之憂……此外還要考察他在外的行爲，勸止他不善良的，促進他善良的，使他在國家，在社會，都能稍有裨益，以達到古人所謂賢內助的目的。」⁶⁸ 男性對伴侶婚姻 (companionate marriage) 的比較不重視，可以從廕生的一篇文章中看出。他說：「在新式夫婦當中，有些竟把愛情作無規則的表現，常常現出近於雜亂放縱的行爲，似覺不如舊式夫婦的有嚴肅的精神。」又，有些新式夫婦「貿然結合，結合以後，一方以不能獲

66 王劍三，〈紀念〉，《婦女雜誌》，卷4號8(1918年8月)，頁1-9。

67 〈甲種徵文當選：創立新家庭的預備〉，《婦女雜誌》，卷12號5(1926年5月)，頁17-29。

68 洪競芳，〈我的意見如此〉，《婦女雜誌》，卷13號1(1927年1月)，頁72-74。張銘鼎也有類似的觀點，參見張銘鼎，〈何謂內助〉，《婦女雜誌》，卷13號1(1927年1月)，頁74-76。

得充分的幸福，便可很輕易的宣告離異，又覺不如舊式夫婦的有鞏固的組織。」新式夫婦所組成的家庭，「雖覺比較甜美活潑，然易陷入混亂蕪雜的狀態，這又不如舊式夫婦所組成的家庭，有秩序與威儀了。」⁶⁹

與之相對的，女性比較要求琴瑟和鳴，以及要求先生的尊敬和體恤。繆程淑儀就強調，從戀愛到結婚的男女，必須在訂婚以前，理性地考量彼此是否在體格、性情和智力方面平等相稱。結婚以後，兩個人更應該懂得互相輔助，愛情才會更為濃蜜。同時，兩者還必須能有互諒之心，「存了一片互相諒解的心，自然就絕無衝突。或是意在規誡，也要婉轉其辭，易於動聽。」⁷⁰ 南柯憧憬她將會有一個美滿的小家庭，希望他們會一起鍛鍊身體，繼續求知；家裡的一桌一椅，都合乎藝術的眼光；永遠相愛，彼此尊重、容讓、互信；實行避孕，到時機成熟，再生一兩個健美的兒女；「當醉人的春天來了」，一起到野外去踏青，或是風景好的地方去旅行；「當火一般的夏天到了」，到松花江裡去划船，或者到太陽島上去做日光浴；秋天到了，白天可以在花園裡看小說，晚上則在月白風清之下夜遊；到了冬天，可以在那潔白的雪花飄飄下，像水晶盤兒一樣的溜冰場上溜冰。⁷¹

男女不但對婚姻的要求和期許有所不同，對各自在家庭生活裡所扮演的角色，也因應社會上對性別角色的要求，而有所不同。男女作者對家庭生活的期許，有極其明顯的性別之分。對妻子來說，她的責任是奉獻超過她的取得；反之，對丈夫來說，其假定是婚姻生活能給他帶來些什麼。夫妻在家庭裡的分工即使不完全是「男主外、女主內」的格式，而基本上仍是依社會上認可的男女性向而作的分工。因此，作父親的白天外出工作，晚上回來逗小女兒玩，督導兒子讀書或作益智遊戲；母親則負擔烹飪、灑掃、照顧子女，以及服侍先生的責任。這種「男主外、女主內」的哲學，即使在《婦女雜誌》所謂「女性主義」的階段，也被認為天經地義。例如，茅盾批評美國女性主義者 Charlotte Gilman，把男女的關係化約成經濟的關

69 臧生，〈夫婦的問題〉，《婦女雜誌》，卷 16 號 5 (1930 年 5 月)，頁 22-27。

70 繆程淑儀，〈讀者俱樂部：離婚的預防〉，《婦女雜誌》，卷 7 號 4 (1921 年 4 月)，頁 98-99。

71 南柯女士，〈美滿的小家庭〉，《婦女雜誌》，卷 17 號 9 (1931 年 9 月)，頁 44-46。

係太過偏頗。他認為女性主義者以為女性要獨立，就必須脫離家事羈絆的主張是削足適履。更可慮的，「便算廢止家庭服務馬上可以辦到婦女的經濟獨立，我也是不主張的。我們總該知家庭是和社會組織關連很密切，社會組織沒有變更而先急著改變家庭組織，是要陷社會於混亂無秩序的狀態。」⁷² 邰光典和寶貞為新家庭裡父母角色所下的定義是：父代表全家，以家庭利益為本位，贍養家人；母主持家事，負責教育、管理和財政，及一切雜務。⁷³ 潘垂統在描寫他伴侶式的婚姻的文章裡，基本上還是承襲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哲學。他和妻子安麗共同照顧念幼稚園的大女兒安琪兒與小兒子潘麗。安麗所扮演的角色是在家裡，包括家事與育兒；潘垂統則除了工作養家以外，還負責安琪兒的教育，也就是說，負責家庭裡有關智性的工作。⁷⁴《婦女雜誌》的後期自然更是宣揚「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哲學。卷15號10即為「嫁前與嫁後」專號，整期都是宣揚「賢妻良母」觀念的文章，當然毫不足奇。更值得注意的是，該期甲種徵文的題目是「女子的途上」，很明顯是譯自日文的「女坂」(日文發音 *onnazaka*，意指兩個坡路裡坡度比較緩的坡道)。這在在地反映了主編認為男女各有應順其性別所走的道路。總之，貫穿其整個刊行的歷史，《婦女雜誌》的性別哲學，基本上並沒有改變。即使在王政稱之為「女性主義」的階段裡，儘管主編和許多作者一再地在理論上宣揚女子獨立以及職業的重要性，當他們在描寫理想中的婚姻和家庭時，卻又自覺或不自覺地返回到基本上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

《婦女雜誌》「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保守的性別哲學，是建立在女性應當結婚、結了婚以後就應該當母親的假定之上。這一點可以從《婦女雜誌》選擇性宣揚刪格爾夫人 (Margaret Sanger, 1879-1966) 的節育觀看出，《婦女雜誌》在1922年刪格爾夫人訪華時，出版「產兒制限」專號。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專號的作者服膺刪格爾夫人的論點，從人道(懷孕過多以致斷傷婦女身體)、經濟、人口過剩、

72 Y. P., 〈家庭服務與經濟獨立〉,《婦女雜誌》,卷6號5(1920年5月),頁1-5。

73 邰光典、寶貞,〈新家庭〉,《婦女雜誌》,卷7號1(1921年1月),頁5-8。

74 潘垂統,〈我們的家庭生活〉,《婦女雜誌》,卷10號10(1924年10月),頁1551-1554。

優生學的角度，來闡明節育在中國的必要性。但是幾乎沒有作者觸及刪格爾夫人節育觀點最終的邏輯結論，亦即她所強調的婦女「做或不做母親的權利」(right to voluntary motherhood)。⁷⁵毫無疑問地，刪格爾夫人用了許多篇幅闡明「母性的自由」，意味著婦女有權「選擇她的伴侶，決定懷孕的時間，以及規劃子女的數目。」⁷⁶但是，她也同時斬釘截鐵地強調，說「母性的自由」，「也意味著結婚而不做母親的權利」。⁷⁷陳德徵是在這個專號裡，唯一根據 Havelock Ellis 的觀點，認為婚姻與生育之間存在著「可有而不是必須有」的關係的作者。⁷⁸所有其他的作者即使在觸及所謂「母性的自由」，也只侷限在生產的時間和頻率。譬如，瑟盧說：「所謂產兒制限，不過用科學的方法，使做母親的有決定產生子女數的自由。」⁷⁹同時，當健孟翻譯刪格爾夫人的文章時，他只翻譯了刪格爾夫人說婦女「必須有選擇什麼時候生產小孩的權利。」⁸⁰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專號裡還有一篇反對節育的文章。克士在翻譯美國威梗姆的一文中，擔心知識階級婦女會因節育或不育，而造成優良階級的自殺；他倡言母性的體現，比婦女因為少生孩子而更能有「讀書和研究」的「自由」要重要得多；他說婦女在「充滿小孩的房裡」，可以找到「更大的『自由』，更深的人生知識，和人生的巨大的神秘的美呢。」⁸¹

《婦女雜誌》在王政所謂「女性主義」時期，之所以會對刪格爾夫人的節育觀做選擇性的宣揚，是不足為奇的。由於這個階段的主編章錫琛和周建人服膺愛倫凱對母性的禮讚，自然不會輕易地放棄「女性結婚就必須生子」的這個底線。他們可以很真誠地接受從人道、優生學的考量，來提倡節育的論點，但是母性作為女性最高的真諦，乃是他們最後的堅持。在章錫琛和周建人主編的晚期，也就是「產兒制限」專號發表之後的兩年，

75 Margaret Sanger, *Woman and the New Race* (New York: Brentano's, 1920), p. 5.

76 Margaret Sanger, *Woman and the New Race*, p. 227.

77 Margaret Sanger, *Woman and the New Race*, p. 229.

78 陳德徵，〈婚姻和生育〉，《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87。

79 瑟盧，〈產兒制限與中國〉，《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12。

80 健孟譯，〈婦人之力與產兒制限〉，《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33。

81 克士，〈產兒制限與新種族〉，《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76-83。

《婦女雜誌》在卷 10 號 2 的〈卷頭語〉，以「生殖之美麗與神聖」為題，從春天的到來，花草開花、蟲鳥求偶，說到「使人類墮落的原因很多，把生殖看做醜惡和穢褻，實在是主要的原因。要救這人類的墮落，祇有使人人都有了『生殖之神聖』的自覺。」⁸² 如果《婦女雜誌》在「女性主義」階段，都會有那麼保守的性別哲學的話，那麼到了「女性主義堡壘的陷落」的階段，會變得多麼保守，可想而知。《婦女雜誌》在 1927 年 11 月的卷 13 號 11，發表了一篇對刪格爾夫人冷嘲熱諷的文章，說刪格爾為美政府所逐，只好漫遊歐洲各國，近又為德國政府所逐。搭車至巴黎，又為法政府密探在邊境阻其入境，「旋經夫人的同學，出面與政府交涉，並擔保夫人放棄其舊日主張與運動，得以遊歷的資格入境。」「刪格爾夫人自蒞法以後，學說不行，壯志已灰。在巴黎勾留數月，日唯以戲劇、樺蒲為事，藉資消遣……此外不特無口頭宣傳的成績，亦未嘗一親紙筆。至於夫人的諸同學，因環境關係，咸棄其舊日的信仰，而努力於生殖率增高之提倡。」⁸³ 即使到了迴光返照階段，《婦女雜誌》仍然堅持著母性作為女性最高真諦的信念。因此雖然金仲華認為：「近代性道德的趨勢，是在把性關係和結婚分開來了。」但他又強調：「結婚是一種社會制度，須要社會的承認，但因為結婚的目的是生育子女，所以要生育了子女之後結婚的意義纔完足。」⁸⁴

七、結 論

《婦女雜誌》發行歷時十七年，主編人選幾經更換，期間又經歷了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洗禮，1920 年代激進、革命運動的激盪，以及國民黨政府的興起。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婦女雜誌》在編輯方針、論點和議題上有階段性的不同。然而，本文所持的論點是，《婦女雜誌》從創

82 〈卷頭語：生殖之美麗與神聖〉，《婦女雜誌》，卷 10 號 2 (1924 年 2 月)，頁 293。

83 黃夢樓，〈山格夫人之在巴黎〉，《婦女雜誌》，卷 13 號 11 (1927 年 11 月)，頁 4。

84 金仲華，〈節制生育與婦人生理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17 號 9 (1931 年 9 月)，頁 9。

刊到停刊的連續性，要大於其斷裂性。筆者認為，即使是在 Nivard 和王政稱之為「起飛」或「女性主義」的階段，《婦女雜誌》仍然是一個在性別哲學上頗為保守的雜誌。換句話說，《婦女雜誌》的發行軌跡，並非如 Nivard 和王政所說的，是從保守到「女性主義」，再回歸保守。章錫琛和周建人的本質主義的女性觀，以及他們對所謂母性的禮讚，充分地反映出他們性別哲學保守的一面。更重要的是，不管是章錫琛、周建人，或是他們之前、之後的主編和主筆，基本上都沒有擺脫掉人文主義的盲點，也就是本文所提出，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的「他者」的論點。正由於《婦女雜誌》的主編和主筆一直信守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他者」的觀點，才會津津於討論男女在生理、心理方面的異同，乃至於如何用男性的規範，來矯正女性在性格、行為上的缺失。這種男性是「人」、女性是男性「他者」的觀點，即使像王政所說的，在 20 世紀初年的中國有其進步性和顛覆性，其結果頂多只是把女性從傳統儒家父權觀念下解脫出來，讓她們虛幻地以為自己已經爭得自由。事實上，她們只是墮入了另一個從語言、從認識論上，以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作為男人的「他者」的樊籠裡。

徵引書目

一、論文

- 〈主張與批評：同性愛和婚姻問題〉，《婦女雜誌》，卷 11 號 5，1925 年 5 月，頁 724-729。
- 〈甲種徵文當選：創立新家庭的預備〉，《婦女雜誌》，卷 12 號 5，1926 年 5 月，頁 17-29。
- 〈我之理想的配偶〉，《婦女雜誌》，卷 9 號 11，1923 年 11 月，頁 55-144。
- 〈我所希望於女子者〉，《婦女雜誌》，卷 10 號 10，1924 年 10 月，頁 1529-1544。
- 〈卷頭語：生殖之美麗與神聖〉，《婦女雜誌》，卷 10 號 2，1924 年 2 月，頁 293。
- 〈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8 號 9，1922 年 9 月，頁 120-123。
- 〈模範的新女子〉，《婦女雜誌》，卷 11 號 7，1925 年 7 月，頁 1131-1142。
- Y. D.，〈婦女的精神生活〉，《婦女雜誌》，卷 8 號 1，1922 年 1 月，頁 63-69。
- Y. P.，〈家庭服務與經濟獨立〉，《婦女雜誌》，卷 6 號 5，1920 年 5 月，頁 1-5。
- 一鷗女士譯，〈貴婦人生活的解剖〉，《婦女雜誌》，卷 11 號 1，1925 年 1 月，頁 66-77。
- 丁逢甲，〈女界箴言〉，《婦女雜誌》，卷 4 號 2，1918 年 2 月，頁 5-6；卷 4 號 3，1918 年 3 月，頁 1-4。
- 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婦女雜誌》，卷 12 號 11，1926 年 11 月，頁 19-28。
- 天嬰，〈研究女性與男性之別及其適宜之教育〉，《婦女雜誌》，卷 1 號 7，1915 年 7 月，頁 1-5。
- 少英，〈爲什麼女子多半不成大事業〉，《婦女雜誌》，卷 12 號 2，1926 年 2 月，頁 28-30。
- 王卓民，〈論吾國大學尚不宜男女同校〉，《婦女雜誌》，卷 4 號 5，1918 年 5 月，頁 1-8。
- 王劍三，〈紀念〉，《婦女雜誌》，卷 4 號 8，1918 年 8 月，頁 1-9。
- 史美暄，〈兩性生活的優劣〉，《婦女雜誌》，卷 14 號 2，1928 年 2 月，頁 33-40。
- 史寶安，〈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婦女雜誌》，卷 2 號 1，1916 年 1 月，頁 1-10。
-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婦女雜誌》，卷 8 號 1，1922 年 1 月，頁 19-22。
- 克士，〈產兒制限與新種族〉，《婦女雜誌》，卷 8 號 6，1922 年 6 月，頁 76-83。

- 君 實，〈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婦女雜誌》，卷 5 號 7，1919 年 7 月，頁 1-6。
- 李三无，〈兩性的分業〉，《婦女雜誌》，卷 7 號 4，1921 年 4 月，頁 8-12。
- 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7 號 8，1921 年 8 月，頁 1-6。
- 沈時華，〈忠告女同胞〉，《婦女雜誌》，卷 1 號 12，1915 年 12 月，頁 6-10。
- 佩 韋，〈解放的婦女與婦女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5 號 11，1919 年 11 月，頁 1-6。
- 周建人，〈婦女與社會〉，《婦女雜誌》，卷 7 號 9，1921 年 9 月，頁 1-6。
- 波羅奢館，〈獨身主義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5 號 2，1919 年 2 月，頁 1-5。
- 金仲華，〈節制生育與婦人生理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17 號 9，1931 年 9 月，頁 2-10。
- 邰光典、寶貞，〈新家庭〉，《婦女雜誌》，卷 7 號 1，1921 年 1 月，頁 5-8。
- 南柯女士，〈美滿的小家庭〉，《婦女雜誌》，卷 17 號 9，1931 年 9 月，頁 44-46。
- 洪競芳，〈我的意見如此〉，《婦女雜誌》，卷 13 號 1，1927 年 1 月，頁 72-74。
- 胡宗瑗，〈女子心理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5 號 2，1919 年 2 月，頁 5-6。
- 胡海洲，〈女性中心主義〉，《婦女雜誌》，卷 12 號 9，1926 年 9 月，頁 2-5。
- 胡海洲，〈男女兩性精神作用之優劣觀〉，《婦女雜誌》，卷 13 號 4，1927 年 4 月，頁 7-9。
- 倚 鸞，〈女子成人之秘訣〉，《婦女雜誌》，卷 2 號 4，1916 年 4 月，頁 4-7。
- 徐學文，〈我所希望於女學生者〉，《婦女雜誌》，卷 11 號 6，1925 年 6 月，頁 876-887。
- 晏 始，〈男女的隔離與同性愛〉，《婦女雜誌》，卷 9 號 5，1923 年 5 月，頁 14-15。
- 記 者，〈我們今後的態度〉，《婦女雜誌》，卷 10 號 1，1924 年 1 月，頁 2-7。
- 臧 生，〈夫婦的問題〉，《婦女雜誌》，卷 16 號 5，1930 年 5 月，頁 22-27。
- 健孟譯，〈婦人之力與產兒制限〉，《婦女雜誌》，卷 8 號 6，1922 年 6 月，頁 24-33。
- 寄 塵，〈無才女子〉，《婦女雜誌》，卷 1 號 1，1915 年 1 月，頁 16-18。
- 張友仁，〈女子教育與裝飾品〉，《婦女雜誌》，卷 11 號 1，1925 年 1 月，頁 98-100。
- 張銘鼎，〈何謂內助〉，《婦女雜誌》，卷 13 號 1，1927 年 1 月，頁 74-76。
- 陳德徵，〈婚姻和生育〉，《婦女雜誌》，卷 8 號 6，1922 年 6 月，頁 84-89。
- 陳德徵，〈告知識階級的婦女〉，《婦女雜誌》，卷 10 號 2，1924 年 2 月，頁 308-311。
- 陶秉珍，〈生物學關的女性發達史〉，《婦女雜誌》，卷 12 號 8，1926 年 8 月，頁 17-22。
- 章錫琛，〈女學生的人生觀〉，《婦女雜誌》，卷 11 號 6，1925 年 6 月，頁 862-868。
- 喬 峰，〈婦女運動中的思想解放〉，《婦女雜誌》，卷 8 號 8，1922 年 8 月，頁 2-5。

- 彭善彰，〈女權與知識〉，《婦女雜誌》，卷10號4，1924年4月，頁599-603。
- 雲 舫，〈新婦女所應該剷除的幾種劣根性〉，《婦女雜誌》，卷6號9，1920年9月，頁3-8。
- 黃夢樓，〈山格夫人之在巴黎〉，《婦女雜誌》，卷13號11，1927年11月，頁4。
- 楊安仁，〈老處女〉，《婦女雜誌》，卷15號4，1929年4月，頁30-31。
- 楊賢江，〈男女精神上特徵的比較〉，《婦女雜誌》，卷7號8，1921年8月，頁32-36。
- 瑟 廬，〈婦女之解放與改造〉，《婦女雜誌》，卷5號12，1919年12月，頁3-7。
- 瑟 廬，〈產兒制限與中國〉，《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12。
- 瑟 廬，〈文明與獨身〉，《婦女雜誌》，卷8號10，1922年10月，頁2-7。
- 瑟 廬，〈婦女運動的新傾向〉，《婦女雜誌》，卷9號1，1923年1月，頁2-7。
- 瑞 華，〈敬告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7，1915年7月，頁6-8。
- 董純標，〈我所望於現代新婦女者〉，《婦女雜誌》，卷12號8，1926年8月，頁9-16。
- 劉 璣，〈發刊辭二〉，《婦女雜誌》，卷1號1，1915年1月，頁2-5。
- 潘垂統，〈我們的家庭生活〉，《婦女雜誌》，卷10號10，1924年10月，頁1551-1554。
- 儲禕、李傑、廖國芳，〈我國婦女的優點及劣點〉，《婦女雜誌》，卷14號11，1928年11月，頁14-26。
- 繆程淑儀，〈香與婦女〉，《婦女雜誌》，卷6號3，1920年3月，頁1-5。
- 繆程淑儀，〈何謂生利的婦女？何謂分利的婦女？〉，《婦女雜誌》，卷6號6，1920年6月，頁1-5。
- 繆程淑儀，〈讀者俱樂部：離婚的預防〉，《婦女雜誌》，卷7號4，1921年4月，頁98-99。
- 顏 筠，〈裝飾化妝與美〉，《婦女雜誌》，卷11號1，1925年1月，頁286-291。
- 鵬 舉，〈良心逼我寫的一封信〉，《婦女雜誌》，卷13號10，1927年10月，頁12-18。
-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3，1915年3月，頁1-5。
- 顧 實，〈對於新女子的罪言〉，《婦女雜誌》，卷9號12，1923年12月，頁2-7。
-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二、專書

Beauvoir, Simone de. *The Second Sex*,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M. Parshley. New

-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 Dyer, Richard. *Whit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Grazia, Victoria de, with Ellen Furlough, eds., *The Sex of Things: Gender and Consump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kele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Irigaray, Luce. *Speculum of the Other Woman*, translated by Gillian C. Gill.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Sanger, Margaret. *Woman and the New Race*. New York: Brentano's, 1920.
- Soper, Kate. *Troubled Pleasures: Writing on Politics, Gender and Hedonism*. London: Verso, 1990.
-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The Masculine Universal and the Feminine Other: Gender Discourse in the *Ladies' Journal*

Yung-chen Chiang

Abstract

Gender is a social and relational construct. We can properly understand how a culture constructs its concepts about men and women only when we place them in the context of the totality of gender relations peculiar to its time and place. Using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as a case study, I argue that Luce Irigaray's critique of the Western phallogocentrism that posits the masculine as the universal against which the feminine is "Other" can be applied just as compellingly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gender philosophy manifested in the *Ladies' Journal* was based on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in which the inferior-difference of woman served to accentuate the masculine as the universal norm. Thus, even though the masculine remained in the background in the *Ladies' Journal*, it was the norm against which woman was analyzed, compared, and judged to be inferior to man. I contend that the notion of woman in the *Ladies' Journal* can be properly understood only if it is analyzed against this masculine norm. I illustrate this gender philosophy by analyzing the following five major topics consistently expounded during the seventeen-year life span of that magazin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so-called

defects of the women; the New Woman as a trope for vanity,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and unchaste behavior; the imperative of marriage for men and women; and the ideal marital life for men and women.

Key Words: *Ladies' Journal*, female shortcomings, "New Woman," education, marriage